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5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 : 2003年6月20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法律政策專員
歐義國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歐禮義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小姐

應邀出席人士 : 二十三條關注組

資深大律師
湯家驛先生

亞洲人權委員會

項目幹事
黃啟成先生

研究員
Elizabeth C H LEE女士

民間人權陣線

二十三條工作小組
召集人
蔡耀昌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
戴啟思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香港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

外務副主席
廖冠華先生

福利秘書
張嘉茵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I. 就政府當局對根據《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上訴反對取締的特別程序及如何處理受取締組織資產的安排提出的修訂建議聽取意見

(立法會CB(2)2537/02-03(01)、2568/02-03(01)至(03)、2575/02-03及2592/02-03號文件，以及《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之前發出的168、169、174、175、177至179、183及185號意見書。)

主席歡迎各團體代表出席會議。她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亦收到另外3個組織的意見書，該等組織為法律援助服務局、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及香港記者協會。其意見書已分別隨立法會CB(2)2537/02-03(04)、(05)及(06)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集中討論兩事項，即政府當局對根據《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就反對取締某組織提出上訴的特別程序及處置受取締組織資產的安排分別提出的修訂建議。劉慧卿議員向與會的團體解釋，事務委員會邀請他們就上述事項提出意見的原因，是《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較早前決定不再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最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意見。劉議員表示，她對法案委員會的決定感到遺憾，原因是，最恰當的做法，是由法案委員會討論該等事項。

3. 應主席邀請，各團體代表就其意見書作出口頭陳述。其意見撮述如下。

二十三條關注組

(立法會CB(2)2537/02-03(02)號文件)

4. 湯家驛先生表示，二十三條關注組(“關注組”)認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沒規定當局須訂定上訴反對取締組織的特別程序，以及處置受取締組織資產的安排，而該等程序及安排，亦違反了《基本法》所保障的基本自由。關注組促請立法會不要支持該等建議。基於該等意見，關注組有如下看法——

上訴反對取締及上訴規則(《社團條例》擬議第8D及8F條)

(a) 在反對取締的上訴中，有關的舉證責任，是要原訟法庭信納保安局局長的取締決定，是為“無合理疑點”或“高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

- (b) 為確保證據可靠，應依隨《證據條例》第47(1)(a)及(b)條有關傳聞證據可否接納及同一條例第49條有關法庭衡量傳聞證據的酌情權的模式，引入類似條文；
- (c) 建議中上訴人僅可以涉及法律問題為理由就原訟法庭的決定向上訴法庭進一步提出上訴，此限制並不公平，應予刪除；
- (d) 賦權保安局局長(實際上是檢控官)就反對取締的上訴訂立規則的建議，違反自然公義及法治的原則。上訴規則應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獨立組織的意見後訂立；
- (e) 建議容許上訴聆訊在上訴人或其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以及向上訴人及其法律代表隱瞞證據，均違反《基本法》及自然公義的原則。此外，指派特別代訟人代表上訴人利益的擬議制度，抵觸《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若政府堅持將建議付諸實行，該特別代訟人須為大律師公會提名的大律師；

處置受取締組織的資產

- (f) 除非能證明受取締組織的資產為犯罪得益，否則扣押或處置該等資產，即違反法律的基本原則；
- (g) 引用《公司條例》第XIIIA部，在將受取締組織清盤前剔除其名稱並將之解散的建議，構思欠妥，原因是有關程序從未行使過。為保障第三者的利益，必須在組織解散前完成清盤程序，讓第三者能在清盤過程中追討欠債；
- (h) 《社團條例》的擬議新訂附表2第3條所指的“其它類別的組織”，或會包括合夥公司。若然，按照該附表第3(2)條，當局或會按照《公司條例》第X部將受取締的合夥公司當作非註冊公司而將之清盤，繞過《合夥條例》所訂明的清盤程序；及
- (i) 無論如何，除名機制只應在所有反對取締的法律挑戰途徑用盡後才展開。

經辦人／部門

亞洲人權委員會
(立法會CB(2)2537/02-03(03)號文件)

5. 黃啟成先生陳述亞洲人權委員會的意見，重點如下——

- (a) 將從屬於已被中央取締的內地組織的本地組織取締的擬議機制，暗示有關“國家安全”的定義將由中央決定；
- (b) 條例草案第IV部有關取締本地組織的條文應予刪除；
- (c) 賦予有權取締組織的保安局局長權力，令其可就反對取締的上訴訂立規例的建議，侵犯港人的結社權利；
- (d) 容許法庭在上訴人或其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上訴聆訊的規定，以及向上訴人委派非其所屬意的特別代訟人的制度，均違反港人獲得公平公開審訊的權利。若特別代訟人的名單必須獲得律政司司長核准，則特別代訟人能否獨立地代表上訴人的利益行事，令人深感懷疑；及
- (e) 容許原訟法庭在上訴聆訊中接納法庭在其他情況下不接納的證據，違反證據法的原則及司法的正當程序。

民間人權陣線
(立法會CB(2)2585/02-03(01)號文件)

6. 蔡耀昌先生陳述民間人權陣線的意見如下——

- (a) 擬議的取締及上訴機制，以及處理取締後善後事宜的程序，均大不合理。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中對組織所犯的罪行而言，內地的刑法及行政法，均無明訂條文授權中央可以保障中國的安全為理由取締某內地組織。因此，有關“中央藉明文禁令正式宣布”規定的法律地位，令人懷疑。以此類文告作為取締某個從屬的本港組織的基礎，有違法治原則；及
- (b) 政府當局未有考慮社會上所有關注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及關注。條例草案若獲得通過，會對港人的基本人權，包括發表意見及結社的自

由造成極大損害。目前香港憲制並未有充分民主化之前，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修訂應予擱置。

香港大律師公會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發出的185號意見書)

7. 戴啟思先生就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撮述如下——

- (a) 《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保證港人有權向法院提起訴訟及聘請法律代表代其出庭，而《社團條例》擬議第8E條賦予保安局局長就反對取締的上訴訂立規例，已違反此《基本法》的規定；
- (b) 建議容許原訟法庭可在聆訊上訴時接受不可被法庭接受的證據，從法律政策的角度而言，此舉大為不當；
- (c) 只限涉及法律問題的案件才可進一步向上訴法庭提出的建議不合情理。此限制不應適用於就保安局局長取締組織的決定提出的司法覆核；
- (d) 當局應清楚解釋，挑選代表上訴人利益的特別代訟人及編訂特別代訟人認可名單，所依據的準則為何。政府當局應就如何確保特別代訟人有足夠的專業知識，以及他們在履行其法定職責時可否達到令人滿意的專業水平等問題，消除港人的疑慮。此外，由於上訴人與特別代訟人之間並無一般的當事人／律師關係，當局應設立一個正式機制，以處理針對特別代訟人的投訴；及
- (e) 建議先剔除受取締組織的名稱、將組織解散，然後才清盤，是將正常程序首尾顛倒。按此程序將組織解散後清盤，會令第三者債權人無法向該組織追討欠債。

香港人權監察

8. 羅沃啟先生陳述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如下——

- (a) 擬議的取締機制抵觸國際人權公約中保障表達意見及結社自由的條文，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該公約”)第14條及《國際勞

工公約》第87條。這些權利都得到《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保證；

- (b) 適用於取締組織事宜的舉證責任，未達證明無合理疑點的標準。所用標準與罪行的嚴重程度不相稱；及
- (c) 擬議的上訴機制令上訴人及其法律代表無法出庭為案件辯護，亦不能聽取證據和盤問證人。該機制亦剝奪上訴人選擇法律代表的權利。此制度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保證獲得公平公開審訊的權利。

香港大學學生會(“港大學生會”)法律學會
(立法會CB(2)2585/02-03(02)號文件)

9. 廖冠華先生陳述港大學生會法律學會的意見如下——

- (a)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未規定香港須就取締從屬於已在內地遭禁止運作的組織的本地組織制訂擬議的法例；
- (b) 保安局局長有權就上訴訂立規例，令原訟法庭可在上訴人及其委任的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法律程序，此規定有欠公允；及
- (c) 有關上訴及挑選特別代訟人的規例，應通過立法會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所提事項的回應

10. 應主席邀請，法律政策專員回應了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法律政策專員的意見撮述如下——

上訴機制

- (a) 對於原訟法庭須在無合理疑點，或高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的情況下，才信納當局有必要作出取締的意見，政府當局的立場依然是，讓法庭考慮過取締決定的後果後自行引用適當的舉證責任，已然足夠；
- (b) 根據《證據條例》第47條，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法庭不得豁除傳聞證據，除非出現若干指定情況，其中之一是豁除該證據並不損害秉行公正

的原則。條例草案中並無明訂條文規定應否接納傳聞證據。條例草案只訂明，原訟法庭在聆訊上訴時，可接受在其他情況下不可被法庭接受的證據。原訟法庭有能力決定，按照秉行公正的原則，某些傳聞證據應否獲得接受，以及有關證據的重要性；

- (c) 只有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才受到僅適用於牽涉法律問題的限制。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可就案情提出。上訴程序不會違反該公約中有關獨立持平的審裁機構的規定，亦符合英國的慣例；
- (d) 至於保安局局長就上訴制定的規例，政府當局已同意，該等規例要通過立法會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方生效；
- (e) 英國及加拿大均訂有法例，容許法庭在上訴人或其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上訴聆訊，而此類法例亦不限於入境及反恐怖份子活動的範疇；
- (f) 特別代訟人應如何挑選仍有待決定。政府當局會在草擬相關規例時會諮詢法律界；

處置受取締組織的資產

- (g) 政府當局並無意作出充公受取締組織資產的建議。政府當局的原意，是按照現行法例中有關解散及清盤的規定，處置有關資產；
- (h) 就取締按《公司條例》規定註冊的公司方面，政府當局預期，可能會出現即使在等候上訴期間，仍適宜將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的情況。由於公司註冊處處長如認為針對該項取締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尚未用盡，他可行駛酌情權，押後將註冊公司除名，政府當局認為，此安排已提供足夠保障；及

“國家安全”的定義

- (i) 條例草案對“國家安全”的建議定義，是“香港的定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法庭在處理取締本地組織的事宜時，均須引用此定義。該定義並非受內地法律所支配。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就資深大律師Winston POON先生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2)2592/02-03號文件)

11. 主席告知委員，Winston POON先生曾就根據《社團條例》擬議附表2有關受取締組織的解散及清盤程序的規定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已擬備文件作出回應。該文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12. 應主席邀請，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回應。有關回應的詳情載於該文件中。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2568/02-03(01)及2575/02-03號文件)

13. 主席告知委員，法律事務部擬備曾為《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擬備兩份文件，其內容與事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有關。

14. 應主席邀請，法律顧問向委員簡介該兩份文件的內容。第一份文件(立法會CB(2)2568/02-03(01)號文件)綜述與保安局局長就根據《社團條例》擬議第8E及8F條提出的上訴訂立規則及規例的權力有關的若干重要法律觀點。第二份文件(立法會CB(2)2575/02-03號文件)就政府當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2003年6月16日第2稿)提出的《社團條例》新訂附表2(有關某組織根據該條例第8A條被取締後的善後事宜)作出分析。

委員提出的問題

取締及上訴機制

15. 余若薇議員指出，《社團條例》擬議第8A(2)(c)條就取締本地組織作出規定；若某本地組織從屬於某內地組織，而該內地組織已遭中央基於保障中國安全的理由禁止運作，同時該項禁止已藉明文禁令正式宣布，便可被取締。根據擬議第8A(3)條，凡有聲明有關禁止的證明書由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或代表中央政府發出，該證明書即為該項禁止的確證，不容質疑。此外，條例草案並無提及上訴人有否途徑要求當局披露與禁止內地組織的運作有關的資料及文件。余議員質疑，根據擬議上訴程序，中央政府發出的證明書既屬確證，上訴人能否挑戰保安局局長取締有關組織的決定。

16. 主席請委員注意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公會之前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568/02-03(02)號文件)第70段。她表示，依英國大律師公會之見，擬議第8C及8D條所訂定的上訴程序，只容許上訴人針對保安局局長取締本地從屬組織的決定(而非中央禁止內地母組織運作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或作出挑戰。

17. 蔡耀昌先生表示，擬議法例不能提供保障，以確保內地組織是根據中國法律，並按照正式法律程序而受禁制。他認為，根據擬議的上訴機制，上訴人能成功挑戰本地組織被取締的機會甚微。

18. 湯家驥先生表示，第8A(3)條所指的證明禁制內地組織的證明書，某些方面可等同外地判決。按照一般法律原則，法庭可以詐騙、違法及嚴重不正當行為等為理由，宣告一項外地判決無效。但話雖如此，上訴人在無法調查或要求披露證據的情況下引用上述理由提出反對，實在極其困難。他認為，擬議的上訴機制不可能奏效。湯先生表示，應在法例中加入條文，規定香港法庭在聆訊反對取締的上訴時，必須信納內地當局根據第8A(3)條所提交的證明書，是按照中國法律及司法程序發出的。

19. 就《社團條例》擬議第8A(2)(c)條，湯先生表示，他不接受政府當局的建議，以“as officially announced by means of an open proclamation”一語取代“as officially proclaimed by means of an open decree”，認為此改動建議只會令上訴人更難挑戰有關取締。

20. 羅沃啟先生補充，第8A(3)(a)條中有關“代表中央政府”發出證明書的規定造成混淆及不明朗因素，其他人無法得知何人為發出證明書的適當負責人。

21.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稱，根據擬議第8A條作出的取締本地組織決定，是可予挑戰的。在反對取締的上訴聆訊中，政府當局須提出確實證據，令法庭信納有關的本地組織威脅國家安全，將其取締既有必要而又相稱。僅僅根據擬議第8A(3)條出示證明書，並不能成為具此效力的確證。他補充，至於何種文件可向提出上訴的當事人披露，以及其他事項，將由相關的附屬法例處理。

22. 法律政策專員又保證，在上訴聆訊中，對於某本地組織是否從屬於已遭中央禁制的內地組織，將在香港根據香港法律而非根據中國法律決定。然而，根據“一國兩制”，香港法庭不宜裁定內地所決定事宜的情況或是否合法，因此上訴人不可能挑戰禁制內地組織的決定。

23. 就證明取締本地組織為合理決定的舉證準則方面，李柱銘議員認為，應盡可能在法例中將準則清楚列明。他表示，鑑於取締決定可造成非常嚴重的後果，將此事拖延至交由法庭裁斷，實不能接受。湯家驥先生贊同李議員的意見。

24. 李柱銘議員詢問，某人繼續在受取締組織擔任幹事或成員，會否被檢控，而若會被檢控，法庭須否信納取締決定妥當，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法律政策專員回應稱，該人可被控觸犯《社團條例》擬議第8C條所訂的罪行。控方首先須確立有關組織已被取締的事實。《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訂明，憲報公告可證明其所聲明的事項為事實，在憲報中刊登的取締公告，可獲接受為該項取締的表面證據。法律政策專員補充，若被告人以取締不當或無效為理由作出爭辯，此事將交由法庭裁斷。

25. 李柱銘議員指出，控方根據《社團條例》第20條檢控某人為三合會社團的成員時，必須令法庭無合理疑問地信納有關社團為三合會。他表示，取締本地組織的規定卻未有採納相同的舉證準則。

26.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稱，取締危害國家安全的本地組織涉及不同的考慮因素，有需要對《社團條例》作出修訂。他解釋，根據《社團條例》第8條，保安局局長具有一般權力，可取締任何社團，有關上訴只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根據擬議第8A條，保安局局長的取締權力，只會適用於第8A(2)(a)、(b)及(c)條所指定的3類本地組織。因此，新訂的第8A條授予保安局局長的權力，較現有第8條所授的有較大局限，原因是，本地組織不牽涉入《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的罪行，便不會冒被當局根據第8A條取締的風險。此外，根據擬議的上訴程序，若原訟法庭不信納取締行動是必要的，該項取締便應宣告無效。

2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諮詢商界對擬議的取締機制會否對有意在港設立業務的公司或外國貿易合夥公司造成不良影響有何意見。法律政策專員回應稱，他看不到港人為何須擔憂擬議的取締機制較擔憂取締恐怖組織更甚。他表示，正常商業機構牽涉入會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而被取締，可能性可謂微乎其微。

28. 對於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法律程序，同時上訴人又無法取得關於取締理由的詳細資料，特別代訟人能否妥善履行其代表上訴人利益的法定職責一事，何俊仁議員請團體代表發表意見。

29. 戴啟思先生認為，若特別代訟人與上訴人之間並無一般的當事人／律師關係，而特別代訟人在履行職務責任時又受法律所限，其對上訴人的服務定會受影響。湯家驛先生表示，若上訴人與特別代訟人間並無一般的當事人／律師關係，而他們又無法取得有關上訴的資料及證據，特別代訟人甚難取得上訴人的指示。他補充，亦有人關注到，若特別代訟人受僱於政府當局，特別代訟人在履行職責時會受到不當限制，影響其服務的質素。

30.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雖然特別代訟人制度並不普遍，但此制度乃以英國的相關法例為藍本，而該等法例是為配合與歐洲人權事宜有關的公約的規定，並為保障國家安全而制訂。他重申，有關特別代訟人制度的詳情，包括特別代訟人的挑選、委任及收費等，將由相關的附屬法例處理。當局亦會充分諮詢法律界及各關注團體，以釋除他們對此等事宜的疑慮。

31. 主席指出，對於當局在《社團條例》擬議第8D條中所訂有關反對取締上訴的特別程序上對英國做法的依賴，以及擬議第8E條所訂保安局局長就上訴訂立規例的權力等事項，英國大律師公會有若干評論。她引述英國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中所陳述的下列各點——

“我們相信，當局必須緊記制訂該等程序所根據的狹窄範疇，以及由恐怖主義所引發的緊急而特殊的情況”(第27段)；

“...簡而言之，英國法律及斯特拉斯堡似乎都認定，這程序與覆檢在全球恐怖主義導致國家進入緊急狀態的情況下所作扣押面臨被遣送離境的外國恐怖份子的決定有關，並可予容許”(第61段)；及

“(關於上訴人不獲提供證據一事)...[Carlile勳爵]表示：“造成此明顯不公平情況的理據(若真有理據的話)，只可建基於極其重大的國家安全情況，而該情況可比擬導致廢除歐洲人權法庭所建基的緊急情況””(第64段)。

主席表示，英國大律師公會認為，該等特別程序只在特殊的緊急情況下引用才算合理，如非必要不應輕易援引。

32.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稱，訂有同類特別程序的英國法例，並不只限於處理恐怖主義及入境事務等事宜。例如，以下的英國法令便訂有有關在申請人及其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裁判聆訊及相關事宜的條文——

經辦人／部門

- (a) 《1999年勞資關係法令》；
- (b) 《2000年種族關係(修訂)法令》；及
- (c) 《2000年調查權力規例法令》。

法律政策專員答允提供上述英國法令的內容，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英國法令中相關條文的內容已於2003年6月23日隨立法會CB(2)2623/02-03(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33. 李柱銘議員表示，有關容許上訴人在律政司司長核准的律師名單中挑選特別代訟人的擬議制度，會對未獲律政司司長核准的法律執業者造成不公。李議員補充，由於特別代訟人的職責受到限制，或會令其無法盡其所能保障上訴人的利益，他很有可能會被上訴人以其未有履行其法定職責提出控告。

34.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法律執業者的名字沒有收納在律師名單內，並不顯示該法律執業者的能力不佳，原因是，有可能是其本人拒絕加入該等律師之列。根據現行慣例，律政司存有一份願意接辦律政司外判案件的外聘律師或大律師的名單，因此擬議制度並無甚麼不平常。法律政策專員補充，不讓上訴人與特別代訟人之間建立一般當事人／律師關係的建議，會保障特別代訟人，以免被上訴人控告。

取締組織後的善後事宜

35. 余若薇議員及李柱銘議員察悉，在正常情況下，一間公司通常在完成清盤程序後解散，在清盤程序進行期間，有關方面可收集和處置該公司的資產。根據擬議的《社團條例》附表2，受取締組織若為一間註冊公司，該公司會猷如屬根據《公司條例》第360C條自登記冊中被剔除並解散的公司而被清盤。第360C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命令將從事不良活動的公司剔除，該公司可無須經過清盤程序而被解散。據政府當局表示，此處理方法的法律效力，是將《公司條例》第XIIIA部與防止規避《社團條例》的管制有關的具體條文，應用於已被取締的註冊公司之上。余議員及李議員詢問曾否有援引《公司條例》第XIIIA部條文的先例。

政府當局

36. 法律政策專員答允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證，再回覆委員。

37. 湯家驛先生指出，根據《公司條例》第290條，債權人可在解散日期起計2年內，向法院申請宣布解散無效，讓債權人可提出法律程序，向公司追討欠債。不過，若公司是根據第360C條被解散，此程序會因援引《公司條例》第XIIIA部第360D條而不能進行。他關注到，就受取締組織的情況，與該組織的活動無關的無辜債權人會得不到補救，無法追回其債項。

38. 湯家驛先生又表示，根據《社團條例》擬議第8C條，任何人身為受取締組織的幹事或成員，即屬犯罪。這引起一個問題：一個組織被取締後，上述人士實際上是否及如何可獲准處理該組織資產的處置事宜。

3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擬議的《社團條例》附表2對本地組織被取締後善後事宜的影響，詳細諮詢各政策局的意見。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答稱，政府當局曾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對政策的影響進行內部諮詢，諮詢對象亦包括負責財經貿易政策的政策局。他又表示，附表2並非要修訂《公司條例》，而只是令《公司條例》若干現有條文可適當於處理在某本地組織被取締後的善後事宜。

II. 其他事項

日後路向

40. 劉慧卿議員詢問是否適宜請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其他重要事項，如條例草案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以及對保障人權、結社及表達意見的自由的保障等。

41. 主席表示，由各事務委員會討論屬其職責範圍內的政策事宜，是恰當的。至於劉議員提出的任何事項應否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會由該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

政府當局

42. 關於跟進行動，主席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匯報，並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以供考慮。

4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8月6日